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分化

在奴隶制社会的早期,法非常简单,没有成文法。随着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才逐渐有了成文法。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之一。该法对契约、债务、财产权、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等经济关系作了法律规定。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刻在 12 块铜块上的。后来罗马由共和国变为罗马帝国，到公元 6 世纪 30 年代,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查士丁尼又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把罗马历代的法规、法学加以整理,编纂成《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法典》。这些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统称为古罗马法。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经济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对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契约、借贷、债权、债务、委托、合伙等经济关系作出法律规定，还确立了契约登记制度。

罗马帝国后期，罗马法第一次把法的体系划分为私法和公法。所谓私法,就是调整公民私人之间、私人团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所谓公法,则是调整国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机关之间、公民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它是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如刑法以及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宪法、行政法等等。公法和私法是西欧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律进行分类的一个用语，这种分类法会掩盖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尽管罗马法有私法和公法之分，但它仍然是诸法合一的体例。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较长，并且是中央集权式的封建王朝,出现过世界闻名的法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清律》等等。《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一部法典，也是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唐律》中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如其中的‘杂律’共二卷 62 条,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大明律》在《唐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是一部更加完备的封建制法律。为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大明律》中还有钱法、钞法和盐法,同时对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都有许多具体规定,以调整经济关系。

可见，伴随着法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出现，并随着法律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健全。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漫长的法律制度发展史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体的法律大全之中。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调整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过程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形式上逐渐从诸法合一的大一统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民法和商法为其主要形式。法国于 1804 年颁布了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它继承了古罗马私法的基本原则，为调整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应运而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活动的频繁,法国于 1807 年又颁布了《商法》,于 1838 年颁布

了《商法典》。在法国的影响下,西欧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民法和商法，这样民法和商法便成为独立的法律。

中国的民刑分立比较晚，到 1909 年辛亥革命前夕，清政府颁布了《大清民律草案》，1910 年颁布了《大清商律草案》等。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于 1929～1930 年颁布了民法，后来又颁布商法,并搞了《六法全书》,包括宪法、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商法。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到了近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的空前发达，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生产资料私有制也日益完善，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例如 德国、日本等,自两次世界大战至大战后的经济危机时期，研究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到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等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已经系统化。在这几十年当中，经济法已经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

资本主义从自由进入垄断以后，其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使用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武器。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经济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不断加深。垄断组织不仅垄断市场，还垄断价格，垄断原料，以强凌弱，弱肉强食，迫使一些中小企业破产倒闭，给资本主义经济秩序造成混乱，危及资本家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解决新的矛盾，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一反常态，放弃原来对社会经济的所谓不干涉和自由放任的原则，而伸出一只有形的大手，干预、控制

经济，限制垄断。这样，便出现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而发生的新经济关系，出现了以国家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垄断组织与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垄断组织与私人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等等。这些新的经济关系要求有法律来调整，而原有的民法、商法已不敷应用，需要由新的法律来调整。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于 20 世纪 20 年代产生于德国。1906 年，德国一位名叫莱特的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当时只是用它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还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资产阶级金融垄断集团为重新瓜分世界，直接运用国家机器强制干预经济生活，曾于 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 于 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面临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挽救战争带来的危机、振兴经济，国家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一步直接干预和限制。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 1949 年以来，颁布了 3000 多个经济法规，如《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等。这些经济立法，动摇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这一立法动向，推动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

目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经济法规体系。以日本为例，早在明治维新时期，先后颁布了《战时

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以及对外贸易、财政金融等法律,以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和积极支持侵略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陷于崩溃,政府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并由日本法学界编入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之中。《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共11章225个法规。现在,日本已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一整套经济法规。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本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上层建筑中法律部门分化的结果,是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控制的产物。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所担负的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必须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来调整国家的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更需要经济法。这是因为 首先,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通过宪法和经济法等法律彻底否定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等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制定经济法,通过法律手段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管理。再次,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保证市场经济按照国家和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健康发展,必须制定、发布各种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以杜绝经济发展失控的状态。

我国建国初期,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等一批经济法规。自 5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经济建设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在我国,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改革开放之机才出现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转变了建国以来占主导地位的阶级斗争始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认识,提出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生产力,搞好经济建设上来。并确定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为了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理论界正式提出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这种经济、法律同步发展并融合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国家的经济意志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这种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而得到实践。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

自 1979 年开始,我国的经济立法逐渐增多。从 1982 年起,我国的经济立法转为有计划、有步骤的立法。1982 年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1991 年七届人大通过的“八五”《计划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

从 1979 年至 1990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共 96 件,其中属于经济法的有 44 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共 565 件,其中属于经济法规的有 402 件;国务院发布

或批准的法规性文件共 732 件，其中属于经济法方面的有 458 件；地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共 1940 件,其中经济法规有 662 件。从以上数字来看，可以说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经济法群。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已经颁布施行，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会计法》、《审计法》、《专利法》、《商标法》、《计量法》、《标准化法》《预算法》、新税法等等。

经济司法在 1979 年以来也有很大发展。1979 年下半年开始,法院组建经济审判庭。同年 9 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1980 年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1981 年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同时在各级人民检查院成立了经济检察庭、处、科等机构。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森林地区还成立了铁路、水运、森林等专门法庭和专门检察院。为了健全经济仲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的仲裁机构。我国经济司法机构，认真执行经济法，审理众多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均做出了巨大成绩。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当前所称经济法是指调

整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目前由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因此,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一般来说,经济法主要调整在经济管理的过程中和在商品生产、交换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可以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具有生产经营的性质。这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区别。

明确地说，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此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表明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一方面表明经济法属于法律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存在着共性。另一方面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不同点和特殊性，即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特定的经济关系。一切法都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也不例外。但是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普遍的、一般的社会关系，它只调整社会关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原始的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社会关系,它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象公民个人之间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相互借贷的经济协作关系,就不属于经济法调整,而属于民法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与此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对社会生产总过程

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控制和管理过程中与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以及经济管理机关的上下级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监督、检查中的发生的经济关系,即计划关系 财政管理关系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固定资产投资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金融管理关系以及中央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之间的管理关系；国家因确立国家经济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社会经济组织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所发生的关系等等。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直接承担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优劣,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最终都要落实到企业。经济法对微观经济的调整,就是要围绕‘ 增强企业活力 ’即微观搞活这个中心环节来进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它采取的法律形式是内部责任制合同，其中包括由经济组织作为统一核算单位与其内部核算单位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以及内部核算单位层层之间订立责任制合同，如车间与其进行核算的班组也可订

立承包合同。这种责任制合同不是经济合同，其合同关系也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而是内部经济管理性质的合同。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互助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依据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外部的协作关系。如不同的企业、行业、部门、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内部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专业化协作关系。如企业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进行协调和协作所发生的关系。

在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中，还包括涉外经济关系,即我国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公民与外商(外国的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主要是通过有关主管机关,如税务机关、专业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工商管理部门等与外商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后者,如中国的经济组织与外商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技术和货物贸易等方面发生的协作关系,它由涉外经济合同法确认和调整。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实际上是指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

一个法律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存在，在于它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在于它是否有存在的条件，归根到底决定于社

会经济条件本身的要求和相应的经济立法实践。上面已明确指出经济法有确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表现在：(1)它只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相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2)它调整的对象能够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相区别。除了经济法之外，其他法律部门是不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

当前，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越来越多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方面的社会经济关系需要用法律加以规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无论是从调整对象看，还是从社会经济条件的要求看，经济法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外，从经济立法实践看，建国以来，尤其是 1978 年以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在经济合同法、财政法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比较配套的法规体系。这些经济法规，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起到并且正在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与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等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法律的完整体系。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经济法不仅由宪法确认其存在，而且一个国家经济法的性质，要取决于该国宪法所规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经济法的性质，当然也取决于该时和该国家的社会经济体制。对于经济法与宪法的关系，可以用一句话加以说明，即母子关系。其中宪法为母法，经济法为子法。一方面，宪法是经济立法工作的法律依据，同时，宪法之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规定，以及对党和国家经济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策的法律化,对经济立法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是经济立法工作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理论原则。另一方面,经济法又是对宪法中有关经济制度、经济政策方面规定的具体化。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主要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重大问题,因此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不可能是具体、详尽的,国家必须制定大量经济法规,对各类经济关系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才能使法律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因此经济法与宪法都不能缺少。宪法对经济法加以指导,经济法对宪法进行落实。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相同之处在于:在调整对象上,它们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在调整的原则和方法上,它们都遵循行政、隶属的原则和采用命令、服从的方法。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1)经济法仅仅调整经济关系,而不涉及其他领域的社会关系,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是经济关系,还包括公安、民政、国防、科技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其范围比经济法广泛的多。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比行政法广泛的多、复杂的多。(2)经济法的主体多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而行政法的主体多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有隶属关系的下属机关、企业和公民。(3)经济法一方面采用行政手段调整经济关系,另一方面还同时采用平等协商手段调整经济关系;而行政法对于行政关系的调整,只采用行政手段。(4)违反了经济法,可按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程序,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而违反了行政法,则应按照隶属关系或行政诉讼程序,由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三)经济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经济法与民法有着历史上的渊源,所以在经济法中,不仅仅是带有民法的一些痕迹,而且民法的某些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仍然适用于经济法。具体说,经济法与民法二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由于二者都调整经济关系,两者的联系是明显的:(1)部分概念和范畴相同或相近,如法人、经济合同、经济法律关系等,在经济法中,这些概念均以民法为基础。(2)调整原则和方法互相渗透,如平等协商原则等。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是:(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民法主要调整公民、企业之间等平等主体的财产人身关系,它不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2)调整的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方法,除了平等协商的方法以外,还有上下级之间的行政方法,而且经常表现为两者相互结合的方法,而民法的调整方法是平等协商。除以上之外,经济法与民法的主体、追究责任和纠纷解决的方式等也有区别。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作为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巨大作用。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法对社会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反作用

通过调整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着间接的作用。而经济法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反映准确、及时,它所调整和维护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法便起着巨大的动力作用,推动经济基础沿着生产力客

观要求的方向发展,从而通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巨大的、间接的推动作用。如果经济法对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反映不及时、不准确,它所调整和维护的经济基础是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法便起阻碍作用,即阻碍经济基础沿着生产力客观要求的方向发展，从而间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成果，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的中心工作。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原有的经济体制和生产关系,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就,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改革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国家必须运用经济法来进行领导和管理。对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积极成果、成熟的经验和政策,可以通过经济法的形式把它们固定下来,用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消极因素，可以通过经济法的形式作出限制性的规定,以强制力来革除消极因素。目前在由原来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经济立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就起着这方面的作用。

(三)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现代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运用。诚然,科学技术的发展要依赖于经济的发展,然而,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社会经济的增长、生产力的提高主要是靠科学技术的运用。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法律和法律科学的变化发展,反过来,法律又保障和促进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经济法中的专利法和技

术合同法对鼓励科技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都起着巨大作用。

(四)加强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经济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经济法中的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基本建设法等,以法律的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的调节控制，使全局与局部、中央和地方、眼前和长远、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国家、集体和个人等等经济关系得到调节，从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这个复杂的有机体能够比较协调、稳步、快速地发展。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的‘ 细胞 ”,企业搞活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企业管理是搞好微观经济活动的根本措施。经济法中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会计法、成本法等,对加强企业管理,起着重要作用。

(五)巩固和发展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专业分工就越细，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就越广泛、越密切。经济法中的经济合同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正是适应客观的需要，起着巩固和发展经济协作关系的作用。

（六）巩固和发展国际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协作关系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之间的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也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的经济现状比起发达国家来说，还是相当落后的，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有赖于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信息。同时，中国经济也不是一切都落后，还有在国际上领先的东西，还有着自己的优势的方面，并对世界经济发生重大的影响。因此，从这方面看，世界经济的发展又有赖于中国经济的发展。这些年来，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总体上不景气的情况

下,其增长速度之快是举世公认的。中国应该对人类有较大贡献，应该更自觉地巩固和发展国际之间的经济和技术的协作关系。我国经济法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在巩固和发展这方面的协作关系，起着重大作用。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各个经济法规所体现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指导原理。这也是经济法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根据。它们体现着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反映着党和国家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要求，反映着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管理、调整经济生活的意志,是我国经济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

经济法作为法律的一部分，它与其他法律有着共同遵循的一般原则。如遵守宪法的原则。任何具体的法律规范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凡是与宪法有抵触的,均属无效。再如,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都是对经济基础的反映,都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经济法也不例外,要正确反映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把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转化主观上的意识,去指导立法。虽然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更需要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但这只是程度上的差别,并不能改变这一原则仍然是一切法都必须共同遵循的原则。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必须遵循一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经济法所特有原则。它们是下列诸原则：

一、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经济管

理关系中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其主体的一方就是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要行使其经济职能,要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要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同时,我国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决不意味着可以削弱国家对经济的统一领导。社会化大生产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需要国家运用法律的、经济的手段来进行宏观管理,需要加强国家的统一领导。这就要求政府机关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上,认真搞好本职内的各种管理工作。如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汇集和传递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依法对某些企业、公司的开办进行审批等等。并从总体上把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即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如税收、价格、利息等)、法律手段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

从企业来说,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宏观管理,但也要切实享有自主经营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是相辅相成、不能偏废的。只有加强国家的统一领导,才能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轨道协调发展。同时,也只有经济实体自主经营,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增强企业活力,搞活整个国民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